

# 2012年全国专利代理人 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2012年全国专利代理人 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内容提要

本书对2012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各科试题进行了分析说明,方便广大考生复习、备考。

责任编辑:王欣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开元图文

责任出版:卢运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2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5

ISBN 978-7-5130-2039-8

I. ①2… II. ①国… III. ①专利—代理(法律)—中国—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3.4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89577号

## 2012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著

---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87 82000860 转 8116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mm×1168mm 1/16

版次:2013年6月第1版

字数:236千字

邮编:100088

邮箱:bjb@cnipr.com

传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wangxin@cnipr.com

经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张:9.5

印次: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30.00元

ISBN 978-7-5130-2039-8

---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目前，2013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准备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为了帮助参加2013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更好地进行复习，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继续组织编写了《2012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一书。本书按照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专利代理实务三个科目的先后顺序进行编排。对于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两个科目，除给出每道试题的题目及答案之外，还在知识点部分指出了试题涉及的重要概念和出题知识点，在解析部分对每道试题的各个选项进行了具体分析，指出法律依据并说明了推理、判断过程。对于专利代理实务科目，则是在提供2012年度考试试题的基础上，对答题要点进行了说明并给出答题范文。

希望本书的出版对应试人员的复习、备考能够有所裨益。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本书的疏漏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2013年5月

## 目 录

专利法律知识 .....	(1)
相关法律知识 .....	(63)
专利代理实务 .....	(115)
专利代理实务考试试卷 .....	(116)
2012年专利代理实务题答题要点及范文 .....	(133)

# 专利法律知识



**答题须知：**

1. 本试卷共有 100 题，每题 1.5 分，总分 150 分。
2. 本试卷要求使用考场配发的机读答题卡，并按照其上注明的要求填涂答案。应试者将答案标注在试卷上或者未按要求填涂机读答题卡的，不予计分。
3. 本试卷所有试题的正确答案均以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司法解释和国际条约为准。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1—30 题，每题 1.5 分，共 45 分。）

1.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
  - B. 专利复审委员会负责受理强制许可请求并作出决定
  - C. 专利代办处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 PCT 国际申请
  - D. 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受理专利侵权诉讼的一审案件

【答案】A

【知识点】中国专利制度行政与司法机构

【解析】《专利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由此可知，A 选项正确。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复审请求进行受理和审查，并作出决定。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受理和审查，并作出决定。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强制许可请求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并作出决定。因此，B 选项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五部分第三章 1. 规定，专利局的受理部门包括专利局受理处和专利局各代办处。代办处按照相关规定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现阶段，代办处受理的范围仅限于国内的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对于 PCT 国际申请，只能由专利局受理处受理。因此，C 选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由此可知，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2. 关于下列哪一类主题的技术方案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 A. 麻将牌
- B. 大口径步枪
- C. 克隆人的方法
- D. 有副作用的药品

【答案】C

【知识点】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

【解析】《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一章3.1.1规定，发明创造并没有违反法律，但是由于其被滥用而违反法律的，则不属于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麻将牌本身并不违反法律，因此可以被授予专利权，A选项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一章3.1.1规定，如果仅仅是发明创造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或使用受到法律的限制或约束，则该产品本身及其制造方法并不属于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大口径步枪由于仅仅是其生产、销售和使用受到法律的限制，其本身并不属于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因此可以被授予专利权，B选项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一章3.1.2规定，发明创造与社会公德相违背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克隆的人或克隆人的方法由于违反社会公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由此可知，C选项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一章3.1.3规定，如果发明创造因滥用而可能造成妨害公共利益的，或者发明创造在产生积极效果的同时存在某种缺点的，例如对人体有某种副作用的药品，则不能以“妨害公共利益”为理由拒绝授予专利权。由此可知，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3. 赵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邮寄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寄出的邮戳日为2007年3月6日。说明书中写有对两幅附图的说明，但附图中仅包含附图1。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7年3月12日收到上述文件。2007年4月2日，赵某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补交了附图2。2007年4月25日，赵某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补交了摘要。该申请的申请日为哪天?

- A. 2007年3月6日
- B. 2007年3月12日
- C. 2007年4月2日
- D. 2007年4月25日

【答案】C

【知识点】申请日的确定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

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本题中，赵某递交专利申请的日期为2007年3月6日，由于递交的说明书中有两幅附图的说明，而说明书附图中仅有附图1，赵某补交附图2的日期为2007年4月2日，因此，该申请的申请日应当是赵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附图2的日期。故该申请的申请日应当是2007年4月2日，C选项正确。

4. 在设计构思相同的情况下，下列哪组产品的外观设计可以合案申请？

- A. 鞋柜和书柜
- B. 床单、被罩和枕套组成的多件套床上用品
- C. 铅笔和销售时赠送的橡皮
- D. 皮鞋和销售时用来盛装该皮鞋的鞋盒

【答案】B

【知识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单一性

【解析】《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A选项中的鞋柜和书柜虽然属于同一类别，但由于习惯上并不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因此不能合案申请，A选项错误。B选项中外观设计的产品属于同一类别，并且能够成套出售或者使用，因此可以合案申请，B选项正确。C选项中的铅笔和橡皮，虽然是同时售出的，但由于习惯上二者并不同时出售，因此不能合案申请，C选项错误。由于D选项中的皮鞋和销售时用来盛装该皮鞋的鞋盒不属于同一类别，而且不可能同时销售或者使用，因此不能合案申请，D选项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B。

5. 下列关于专利权期限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享有优先权的发明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优先权日起计算
- B. 享有优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 C. 享有优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 D. 专利权的期限都是自申请日起计算，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算

【答案】C

【知识点】专利权的期限

【解析】《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

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由以上规定可知，无论专利申请是否享有优先权，授权后其专利权期限都应当自申请日起算，故 A、D 选项错误。由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故 B 选项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C。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黄某的专利申请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发出了补正通知书。该补正通知书因收件人地址不详被退回。随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在专利公报上通过公告方式通知申请人。则该补正通知书的送达日为哪天？

- A. 2012 年 2 月 4 日
- B. 2012 年 4 月 9 日
- C. 2012 年 4 月 24 日
- D. 2012 年 5 月 9 日

【答案】D

【知识点】送达日的确定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款规定，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一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本题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了补正通知书，因此，2012 年 5 月 9 日应当被视为送达日。据此，D 选项正确。

7. 下列哪个主体不能作为专利申请人？

- A. 某大学课题组
- B. 某有限责任公司
- C. 某患有抑郁症的病人
- D. 某十三周岁的中学生

【答案】A

【知识点】申请人的概念

【解析】《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由前述规定可知，个人和单位都可以作为专利申请人。《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所指的单位是指能够以自己名义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组织，既包括法人单位，也包括非法人单

位，不包括不能以自己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单位内部机构。本题中，“某大学课题组”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所在单位应当是“某大学”，因此“某大学课题组”不能作为专利申请人，A选项正确。

8. 一件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如下：

1. 一种具有滑动支架的机床，其特征在于包括齿轮箱。
2. 根据权利要求1的机床，其特征在于将所述滑动支架替换为固定支架。
3. 包含权利要求2的机床的装配线。”

对于上述3个权利要求，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权利要求1为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2、3为从属权利要求
- B. 权利要求1、2为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3为从属权利要求
- C. 权利要求1、2、3皆为独立权利要求
- D. 权利要求1、3为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2为从属权利要求

【答案】C

【知识点】权利要求的撰写要求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一）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二）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的范围。《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一）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二）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在本题中，权利要求2用新的技术特征“固定支架”替换了权利要求1中的技术特征“滑动支架”，而不是对权利要求1限定的发明附加技术特征，故权利要求2不是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而是新的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3的主题和权利要求1不一致，也是独立权利要求。因此，权利要求1、2和3都是独立权利要求，故C选项正确。

9. 下列关于专利推广应用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只有发明专利才能被推广应用
- B. 任何单位的专利都能被推广应用
- C. 推广应用须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
- D. 推广应用后，实施单位无需支付使用费

【答案】A

**【知识点】** 推广应用

**【解析】**《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由此可知，A选项正确。

10.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已视为撤回但未被恢复权利的专利申请，可以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 B. 申请人可以以发明专利申请为基础，提出实用新型专利分案申请
- C. 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发明人应当与在先申请的发明人一致或者部分一致
- D. 申请人应当在其分案申请递交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原申请的申请文件副本，期满未提交的，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

**【答案】** A

**【知识点】** 要求本国优先权、分案申请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由此可知，已视为撤回但未被恢复权利的专利申请，可以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A选项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由此可知，申请人不能以发明专利申请为基础，提出实用新型专利分案申请，B选项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未提交该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该规定并没有要求发明人一致。由此可知，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发明人可以与在先申请的发明人不一致，C选项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一章5.1.1中规定，分案申请除应当提交申请文件外，还应当提交原申请的申请文件副本以及原申请中与本分案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副本（如优先权文件副本）。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本题中的期限要求不对，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11. 下列关于无效宣告程序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只有与专利权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才能够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 B. 专利权终止后任何人不得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 C.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后，请求人可以撤回无效宣告请求
- D. 在规定期限内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增加无效宣告理由

**【答案】** D

**【知识点】** 无效宣告程序

**【解析】**《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由此可知，A选项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三章3.1中规定，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应当是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自申请日起放弃的除外）的专利。由此可知，B选项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由此可知，C选项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七条规定，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由此可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12. 甲完成一项产品发明并于2010年5月10日在卫生部召开的学术会议上首次公开该产品。乙独立开发出相同的产品，并在2010年8月5日出版的《中国现代医学》杂志上详细介绍了该产品。就该产品，乙于2010年8月底提出专利申请，甲于2010年9月1日提出专利申请。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由于乙提出专利申请的时间比甲早，如果甲乙二人的申请皆满足其它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则乙应当获得专利权
- B. 由于该发明已在学术会议上公开，因此甲的申请丧失了新颖性
- C. 由于甲的发明享有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因此在宽限期内的任何公开都不会影响甲的申请的新颖性
- D. 由于该发明在申请日前已在杂志上被公开，因此甲和乙的申请都不具备新颖性

**【答案】** D

**【知识点】** 新颖性、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三章5.中规定，从公开之日起至提出申请的期间，如果第三人独立地作出了同样的发明创造，而且在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以前提出了专利申请，那么根据先申请原则，申请人就不能取得专利权。当然，由于申请人（包括发明人）的公开，该发明创造成为现有技术，故第三人的申请没有新颖性，也不能取得专利权。

本题中，由于甲将其所作的发明产品于2010年5月10日在卫生部召开的学术会议上首次公开，因此其2010年9月1日提出的专利申请可以享有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但由于乙独立地作出了同样的发明创造，并且在甲提出专利申请之前在《中国现代医学》杂志上进行了公开，因此乙的公开使该发明创造在甲的申请前成为了现有技术。同样，由于甲在卫生部召开的学术会议上进行了公开，乙在2010年8月底提交的申请就丧失了新颖性。因此，甲和乙的专利申请均因为对方的行为而丧失了新颖性，不能获得专利权，故D选项正确。

13. 下列关于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对其发明专利权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 B. 申请人可以请求对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 C. 专利权人对专利权评价报告有异议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
- D.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查阅或者复制专利权评价报告

【答案】D

【知识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受理条件、评价报告的法律效力及更正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由此可知，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仅适用于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而不包括发明专利，故A选项错误；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仅适用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而不适用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故B选项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十章1.规定，专利权评价报告不是行政决定，因此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不能就此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由此可知，C选项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二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由此可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14. 下列有关复审程序中口头审理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复审理请求人提出口头审理请求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必须进行口头审理
- B. 在一件复审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只能进行一次口头审理
- C. 在收到口头审理通知书后，复审理请求人必须参加口头审理，否则复审理请求视为撤回
- D. 参加复审案件口头审理的每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人数不得超过四人

【答案】D

【知识点】口头审理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四章2.中规定，复审理请求人提出口头审理请求的，合议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在无效宣告程序或者复审程序

中，合议组可以根据案情需要自行决定进行口头审理。针对同一案件已经进行过口头审理的，必要时可以再次进行口头审理。由此可知，A、B选项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四章3.中规定，复审请求人应当在收到口头审理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并在回执中明确表示是否参加口头审理；逾期未提交回执的，视为不参加口头审理。由此可知，C选项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四章3.中规定，参加口头审理的每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数量不得超过四人。回执中写明的参加口头审理人员不足四人的，可以在口头审理开始前指定其他人参加口头审理。一方有多人参加口头审理的，应当指定其中之一作为第一发言人进行主要发言。由此可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15. 下列关于申请人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申请人为单位，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应当加盖公章并应当有发明人的签字或者盖章
- B. 申请人为单位，但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应当由其所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并由委托书中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 C. 申请人为个人，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只需要由联系人签字或者盖章
- D. 申请人为个人，但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只需要委托书中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答案】B

【知识点】有关答复的签署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八章5.1.2节规定，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提交的意见陈述书或者补正书，应当有申请人的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加盖公章；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可以由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应当由其所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并由委托书中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专利代理人变更之后，由变更后的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由此可知，B选项正确。

16. 下列关于专利权终止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专利权终止后都可以请求恢复权利
- B. 终止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 C. 专利权终止后继续在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识的，构成假冒专利
- D. 对终止的专利权不能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答案】C



**【知识点】** 专利权的终止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对期限的恢复进行了规定，其中，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优先权期限、专利权的期限和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不能恢复。由此可知，A选项错误。

专利权的终止不同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专利权终止意味着该专利权从终止之日起不再受到法律保护，终止前该专利是有效的。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由此可知，B选项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了假冒专利的行为。其中明确规定，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属于假冒专利的行为。由此可知，C选项正确。

《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三章3.1中规定，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应当是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自申请日起放弃的除外）的专利。由此可知，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 17. 下列哪种方法不属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A. 利用冠状造影判断心脏疾病的操作步骤
- B. 杀灭植物虫害的方法
- C. 对伤口进行拉链式缝合的方法
- D. 检测脱离人体的粪便以判断人体是否有炎症的方法

**【答案】** B**【知识点】** 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一章第4.3规定，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是指以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为直接实施对象，进行识别、确定或消除病因或病灶的过程。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和社会伦理的原因，医生在诊断和治疗过程中应当有选择各种方法和条件的自由。另外，这类方法直接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实施对象，无法在产业上利用，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创造。因此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利用冠状造影判断心脏疾病的操作步骤”是以人体为直接实施对象，以诊断心脏疾病为直接目的，故其属于疾病的诊断方法，A选项错误。“杀灭植物虫害的方法”是以植物为直接实施对象，故不属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B选项正确。“对伤口进行拉链式缝合的方法”是为了使人体恢复健康，故属于疾病治疗方法，C选项错误。“检测脱离人体的粪便以判断人体是否有炎症的方法”虽然是以脱离了人体的样品作为对象，但根据《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一章4.3.1.1的规定，如果一项发明从表述形式上看是以离体样品为对象的，但该发明是以获得同一主体疾病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为直接目的，则该发明仍然不能